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 2015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沈阳焦煤及其子公司 2015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红阳能源	2015/10/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6:00 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9:00-11:00，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传真：024-86801050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启运大厦 4F

邮政编码：110031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报备文件

红阳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 2015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沈阳焦煤及其子公司 2015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授权公司及沈阳焦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上述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